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6号

罪犯魏智勇，男，1974年9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粤14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智勇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原判追赃362000元，履行追赃362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魏智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智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56号

罪犯邓胜腾，男，1986年3月26日出生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粤0205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胜腾犯抢劫、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、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元，暴力性犯罪，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涉恶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邓胜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63分；累计扣分2次，共扣2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胜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胜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94号

罪犯何七龙，男，1992年12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字第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七龙犯抢劫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7日作出(2019)粤18刑终第22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，罚金3万元已交4500元，退赔19980元履行完毕。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7月发函至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核实，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145.65元(2019年11月后)。

由于罪犯何七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9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七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124号

罪犯周玉其，男，1968年10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8)粤1803刑初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其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9468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(2019)粤18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15000元已交；追缴违法所得194687元未交。该犯已申报个人财产有房产一套，于2021年3月30日发函核实，回函罚金已履行完毕，违法所得未缴纳。于2021年7月10日发函核实和发协助退赔函，回函房产一套被法院查封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。月均消费171.25元（2019年11月前），93.29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余额3145.15元。涉恶罪犯。

由于罪犯周玉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玉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玉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6号

罪犯叶剑辉，男，1966年12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剑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10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基本服从警察管理，基本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一定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0000元；民事赔偿21050元已履行，涉黑罪犯、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。

由于罪犯叶剑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6分；累计4次扣分，共扣6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98号

罪犯文湛新，男，1972年10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粤1204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湛新犯抢劫、故意伤害、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粤12刑终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罪犯。

由于罪犯文湛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湛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湛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4号

罪犯潘育阳，男，1981年10月10日出生，广西贺州市平桂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粤1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育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涉恶罪犯，有组织暴力性犯罪。

由于罪犯潘育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5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育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育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55号

罪犯林晓龙，男，1988年1月7日出生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晓龙犯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262830.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600元，原判赔偿262830.75元未赔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9月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1年10月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月均消费0元（2019年11月前）、73.07元（2019年11月后），共消费1826.77元，余额825.71元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林晓龙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2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晓龙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70号

罪犯李杰，男，1992年5月22日出生，陕西省蒲城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杰犯抢劫罪，非法拘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，退赔人民币34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7日作出(2019)粤1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1000元已履行，原判退赔34200元已履行；涉恶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97号

罪犯李光家，男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158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家犯贪污、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50000元，原判追赃125.55万元和18万元，履行追赃125.55万元和18万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李光家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光家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河监刑执字第272号

罪犯洪振强，男，1960年7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粤1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振强犯贩卖毒品(未遂)、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(2018)粤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2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92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9200元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0年11月发函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目前未回函。月均消费320.32元(2019年11月前)、176.36元(2019年11月后)、99.85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8573.33元，余额86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洪振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03分；累计3次扣分，共扣100分，其中2021.3.9因殴打他犯一次性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洪振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